

山东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处

科技函〔2017〕182号

关于规范纵向科研项目及其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17〕144号）、《山东理工大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鲁理工大政发〔2017〕14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上级部门对我校历次审计中发现的纵向科研项目及其资金管理问题，现对纵向科研项目及其资金管理相关事项做如下规定：

一、纵向科研项目研究期限

1. 纵向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因故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研究任务，科技类项目需提前7个月提交延期申请，人文社科类项目需提前2个月提交延期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主管部门要求执行），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2.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研究任务且无故不提交延期申请的，视同为不能完成项目，该项目在各类考核和评审时不予认定。

3. 延期项目在各类考核和评审时仍按原项目任务书（申请书、立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核定。

4.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且未履行延期申请手续的项目，须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补办完毕。

二、纵向科研项目决算编制

1. 纵向科研项目申请结题时，项目组须根据科研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实填写资金决算表，办理财务结算手续，经学校有关部门审定后上报项目主管部门。

2. 对编报出具虚假决算的项目主持人除责令改正外，记入科研诚信档案，作为当事人各类考核和评审时的资格审查依据。

三、纵向科研项目结题结账

1. 项目结余资金按项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或任务书、协议书和合同书等执行。规定结余资金可以继续使用的纵向科研项目、项目管理中无具体规定的项目，其结余资金均可转为直接费用使用。

2.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纵向科研项目到计划财务处办理决算手续时，计划财务处同时做账户冻结处理。

3. 项目负责人欲继续使用结余经费，必须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结题通知后申请结账处理，撰写下一步研究计划和资金使用预算，报科技处或社科处、计划财务处批准后重新立账使用。

4. 已经结题的纵向科研项目，尚未结账的（指依然使用原纵向经费账号的），须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申请结账处理，负责人填写《山东理工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题经费转账申请表》（见附件）。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对结题不结账的资金实行冻结。

5. 无论是否办理了结账手续，达到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收回结余资金时限的，均按原渠道退回经费。

政策咨询电话：2782131（科技处） 2782325（社科处）

业务办理电话：2785950（科技处） 2786278（社科处）

附件：山东理工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题经费转账申请表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2017年12月27日